2018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申报材料要求

一、申报认定人员需提交材料

**（一）初次认定材料**

1.初任专业技术职称呈报表（一式2份，A4双面打印，胶水粘贴）。

2.初次认定中级职称人员花名册（1份，A3打印，**需提交电子稿**）。

3.鉴定材料复印件（各1份）：

（1）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；

（2）高校教师资格证；

（3）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4.两寸证件照1张（背面署名）。

**（二）调入认定材料**

1.专业技术职称认定表(一式2份，A4双面打印，胶水粘贴）。

2.调入认定人员花名册（1份，A3打印，**需提交电子稿**）。

3.鉴定材料复印件（各1份）：

（1）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；

（2）原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》；

（3）原职称资格确认文件复印件；

（4）原职称证书复印件；

（5）原职称聘书或聘任文件复印件；

（6）任上一级专业技术职称以来的业绩材料；

（7）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二、申报评审人员需提交材料

**（一）资格审查材料种类及要求**

1.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已验证的复印件（各1份）。

（1）评审条件中所要求的学历，是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和《教师资格条例》所规定的学历；

（2）学历要通过学信网（http://www.chsi.com.cn/xlcx/）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结果查询系统进行验证。若学信网无法查询，请附毕业生登记表。国外留学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的学历认证材料；

（3）职称申报人所具有学历的专业与申报职称分支专业必须一致或相近（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专职教师除外），根据教育部颁布的现行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规定的十三个一级学科门类，同一一级学科内的专业为相近专业，申报人所具有学历的专业与申报职称的分支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时，一般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。

2.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已验证的复印件（1份），申报实验技术系列职称无需提供教师资格证。

3.任现专业技术职称的《资格证书》、《聘任（劳动）合同》或《聘任书》已验证的复印件（各1份）。**需要办理《聘任书》的于2018年12月20日前到人事处（521办公室）办理。**

4.《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》已验证的复印件。申报高级职称提供近五年的考核表（每年1份），申报中级职称提供近四年的考核表（每年1份）。**请于2018年12月20日前以部门为单位到人事处（521办公室）借取年度考核表复印（个人不外借）。**

5.资历、学历破格者，提供符合破格条件的相关材料（1份）。

6.任现职以来反映其受处分的处分决定复印件和现实表现有关材料（各1份）。

7.“双师型”素质教师的佐证材料（申报“双师双能型教师”类高级职称人员须提供）。

8.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
**（二）评审主要材料种类及要求**

1.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》（一式2份，A4双面打印，胶水粘贴），用2018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供的新表样。

2.《个人述职评议情况表》（1份）。

3.个人述职报告（1份）。

4.外语水平材料。以下项目可作为外语水平的有效材料：

（1）参加全国职称外语水平考试，成绩达到我省省线合格标准。

（2）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（简称WSK）的PETS-5（英语）、TNF（法语）、NTD（德语）、NNS（日语）、ТПРЯ（俄语），成绩达到相应标准。

（3）参加全国卫生系统外语水平考试（简称LPT）、全国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水平考试（简称BFT），成绩达到相应标准。

（4）参加托福考试（简称TOEFL）、雅思考试（简称IELTS），成绩达到相应标准。

（5）参加大学六级英语水平考试，成绩达到相应标准。

（6）在国外获得学士以上学位，或在国内获得博士学位者及外语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者，或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，视同具备相应的外语水平。

5.计算机水平材料。以下项目可作为计算机水平的有效材料：

（1）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，规定数量模块合格。

（2）参加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（水平）考试，成绩合格。

（3）获得博士学位或获得计算机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，或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，视同具备相应的计算机水平。

6.继续教育材料（省人社厅继续教育合格证明和学校职业能力发展培训学时证明）。

7.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技术工作成果、奖励证书等已验证的复印件（奖励证书需附文件通报的第1页和相关页，各1份）。

8.《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》（新表样）和1学年的原始课表（各1份），其他与教学质量考核有关材料一套。

9.任现职以来为本（专）科学生讲授一门课程的完整原始教案（申报实验技术系列职称的需提交实验教学教案和实验报告各1份）。

10.学术水平、科研能力方面的佐证材料。如论文、著作（含教材、译著）、课题、研究项目或奖励、工艺、技术、标准、知识产权等材料。

（1）论文要求：在国家或省新闻出版部门正式批准的有国际国内统一标准刊号ISSN、CN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（含教研教改）论文。发表论文应严格遵守中国科协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卫生计生委、中科院、工程院、自然科学基金会联合下发《关于印发<发表学术论文“五不准”>的通知》（科协发组字〔2015〕98号）规定。根据中国知网的查重标准，论文的总复制比控制在30%及以内为合格。参评人员所提供的论文、项目等业绩材料，经检索核实，出现“学术不端”行为的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并严肃追责。

下述文章和资料不能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职称的参评论文：

①发表在增刊上(包括有条码)的论文。

②发表在论文集上(含有书号)的论文。

③只发了用稿通知或已印清样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。

④新闻报道、译文、文献综述、史志、科普文章、科技新闻、病历、考试大纲、教学大纲、教学体会、复习资料、习题集(库)等。

⑤工作研讨资料、工作动态、讲座、报告、文件汇编等资料性质的材料，以及只用于本系统、本单位指导工作、交流信息的“内部资料”。

（2）代表作：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（含实验技术系列）的参评人员须指定公开发表的专业论文（含教研教改论文）2篇（需提供知网、万方或维普查重报告）或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(含统编或主编教材)1部作为本人参评的代表作。申报中级职称（含实验师）的参评人员须指定公开发表的专业论文（含教研教改论文）1篇（**需提供知网、万方或维普查重报告**）作为代表作，同时提交教育教学总结1篇。代表作提交原件，在代表作原件封面右上角，用醒目的标签标明“代表作1”、“代表作2”。代表作以外的其他论文，提供出版本人论文期刊的封面、封底、目录和论文的复印件，复印件须通过单位核准盖章。

11.申报外语、音乐专业中级职称者，须提供反映本人专业水平音像视频光碟或U盘，申报美术专业中级职称者，须提供本人专业水平的代表作。

12.担任班主任、学生思想教育等工作经历的佐证材料。

13.《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人员情况公示表》（一式2份，A3双面打印，**需提交电子稿**）。

14.《参评人员论文、专著、科研课题等材料的真实性查询证明》（一式2份，1份装订，1份单放）。

15.出国学习证明材料。

16.担任党支部书记证明材料。

17.《量化加分统计表》（1份，A3打印）。

18.《专业技术职称参评人员花名册》（1份，A3打印，**需提交电子稿**）。

19.其他材料。

20.两寸证件照1张（背面署名）。

**（三）材料整理及要求**

1.材料填写及整理的基本要求。

贴写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等，应使用70g以上A4白纸作底。填写工整，不得任意涂改。报送材料须真实、完整、一致，不得漏项。审查核实手续完备，需加盖印章的栏目必须加盖印章。复印材料须由所在部门审核，审核人须签名并加盖“原件已核”印章及部门印章。任现职以来在多个单位工作的，涉及在前单位任职期间的相关材料，需加盖前单位公章。

2.送审材料要严格分类整理、装订成册。

（1）不须装订的材料：①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》（一式2份）；②《教育教学工作考核表》（1份）；③专著、论文、教材等代表作原件；④原始教案；⑤《湖南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人员情况公示表》；⑥《量化加分统计表》；⑦《专业技术职称参评人员花名册》；⑧不适宜装订成册的材料。

（2）须装订成册的材料：除上述不须装订的材料外，为方便专家审阅，评审材料按“资格审查材料”、“评审材料之一（师德师风）”、“评审材料之二（教育教学）”、“评审材料之三（科研成果及业绩）”四类分别归类，资格审查材料装订成一册，评审材料之一、之二、之三装订成一册，并用各类材料目录间隔开。不属装订的材料亦按四类分别放入相应送审材料袋内。

3.材料袋标识及规格要求。

所有送审材料应装入送审材料袋内。材料袋的正面写明申报人姓名、所在（或送审）单位、申报何系列、何职称及何学科专业（其中申报艺术、外国语言文学学科的须注明到专业），并相应粘贴材料目录作为送审材料袋封面。美术、艺术设计等艺术类专业申报人员提交的作品应采取特别保护措施。材料袋的底端封口处应醒目地标明申报人姓名及所在（送审）单位。送审材料最多不超过2袋，材料袋使用牛皮纸档案袋**（学校统一发放，于2018年12月20日前以部门为单位到人事处领取**）。

**4.电子稿材料发送至邮箱：szzc514@126.com 。**

**5.职称工作QQ群：459525109，加群请报明姓名部门。**